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按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重組—引入金融投資者」一節所述者調整及落實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端3.50港元，以下人士將：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有關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我們股本5%或以上；或
-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我們的 股權百分比
許博士	10,202,332,702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01%
許太太	10,202,332,70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01
鑫鑫(BVI)有限公司 . . .	9,270,619,497	實益擁有人	61.80
均榮控股有限公司 . . .	931,713,205 ⁽³⁾	實益擁有人	6.21%

(1) 所持有10,202,332,702股股份中，9,270,619,497股股份由許博士全資擁有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持有，而931,713,205股股份則由許博士的配偶許太太擁有的均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榮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亦被視為由許博士持有。

(2) 所持有10,202,332,702股股份中，931,713,205股股份由許太太全資擁有的均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9,270,619,497股股份則由許太太的配偶許博士擁有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鑫(BVI)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由許太太持有。

(3) 均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許太太全資擁有。

倘發售價設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低端3.00港元，美林及其聯屬公司（作為我們現有股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Pte Ltd（作為金融投資者）及周大福集團（作為我們的現有股東）考慮到倘行使「公司歷史—重組—引入新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購買的權利」一節所披露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他們各自將成為分別持有6.82%、5.29%及

主要股東

5.56%股份的主要股東，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公司歷史 — 全球發售後的股權資料」一節，以瞭解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端、中端及高端計算之全球發售後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

上表所示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將因不同發售價出現以下變動：

-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3.00港元，原來股東將因擁有8,637,756,280股股份而持有我們57.59%權益；或
-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端4.00港元，原來股東將因擁有9,665,384,560股股份而持有我們64.44%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